# **2021-2022学年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评定细则**

为了使评优工作按照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评定，促进研究生素质的全面提高，依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荣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,制定本细则。

1. 执行上述相关文件中的全部条款。
2. 评选对象

我院在籍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，不含留学生和2022级研究生新生（2022级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除外）。

1. 评选推荐条件

向学校推荐表彰一批在学业成绩、学术创新、实践劳动、社会服务、体育美育方面的先进个人，每项每年推荐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人数的1%。单项先进个人和三好研究生及标兵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及标兵，同一学年不兼得。

1.学业成绩先进个人：在硕士研究生、直博生第二学年秋季学期进行评选，评选条件如下：

课程学习无首修不及格，学习成绩名列前茅，首修规格化平均成绩高于80分，且排名年级前25%。

2.学术创新先进个人：参评学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有参评资格：

（1）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；

（2）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（本人排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）；

（3）发表高水平论文（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）；

（4）本学年参加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会议，论文被录用（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）；

（5）其他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
3.实践劳动先进个人：在社会实践、专业实践、劳动实践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。

4.社会服务先进个人：在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、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。

5.体育美育先进个人：在学院及以上体育比赛、艺术展演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。

1. 评选推荐流程

1.研究生本人依照评选条件和实施细则，填写《东南大学2021-2022学年单项先进个人登记表》（附件），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。

2.班级成立民主评议小组，审核申请人相关条件，进行民主评议，对各班级不设置名额限制，符合条件均可推荐。

3.学院成立单项先进个人评审委员会，根据各班级推荐情况，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公示，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研究生登录“东南大学网上办事大厅”ehall.seu.edu.cn，搜索“研究生荣誉称号”应用在线提交材料并打印登记表，学院进行系统审核。以上工作在9月23日前完成。

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评审委员会。

 机械工程学院

2022年9月21日

附件：

1、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评审委员会名单

附件1

# **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评审委员会名单**

主任委员：张志胜、倪中华

成 员：王 斌、刘晓军、陈震、毕可东、孙东科、窦建平、阚亚鲸、罗晨、周小舟、王金湘、学生代表

秘 书：徐志芳、史红叶